

中華民國道路協會會議室使用辦法

(114.5.13 第 30 屆理監事第 8 次聯席會議通過施行)

一、本協會會議室使用對象及內容

- (一) 專供本協會及所屬各委員會集會及學術活動使用。
- (二) 其他單位非經本協會同意，恕不外借。

二、登記使用原則

- (一) 本協會及所屬各委員會：依登記優先順序使用。
- (二) 其他學協會：使用前申請人應以書面取得本協會同意，辦理登記保留後，使用前於現場繳納會議室使用費。

三、使用時間及會議室使用費

時段	會議室使用費	備註
上午 9 時~12 時	2,500 元	1. 本協會及所屬各委員會免使用費。 2. 本協會會員一律八折優惠。 3. 其他學協會一律五折優惠。
下午 2 時~5 時	2,500 元	4. 前 2 項倘以小時租借使用，每小時以 850 元計，無上開折扣優惠。 5. 會議室可容納 10 人。 6. 協助茶水及代訂餐飲。 7. 提供廁所使用。

四、使用單位應嚴守登記之使用時間，並於使用後清潔場地併恢復原狀，以免妨礙接續借用單位使用。

五、一切佈置請先徵得本會秘書處同意與協助，避免發生損壞責任。

六、使用時如有公物損壞，使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貴重物品及展覽品由使用單位自負保管責任。

八、室內不得炊膳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